

浙江文叢

黃宗羲全集

〔第二十冊〕

浙江出版聯合集團
浙江古籍出版社

浙江文叢

黃宗羲全集

〔第二十冊〕
南雷詩文集中

江出版聯合集團
江古籍出版社

碑誌類

明驃騎將軍鎮守福建總兵官左軍都督府都督僉事瑞巖萬公神道碑^(二)

公諱邦孚，字汝永，別號瑞巖，姓萬氏。其先定遠人也，以世官徙寧波。公嗣爲指揮僉事，轉浙西督運把總，山東都司僉書。萬曆二十六年，授游擊將軍，出海援朝鮮，論功遷杭、嘉、湖參將，改溫、處，移副總兵，分守江北。三十六年，陞左軍都督府都督僉事，充總兵官，鎮福建。又明年，予告。

公以諸生襲職，其督運，以軍法部署漕卒，歲漕數萬石，如期而畢。漕運都御史、總兵官交薦之。

山東時踐更入衛，三殿災，公率五千人夜從大司馬救火。上急承運庫，以五鳳樓當火道，命毀之。公曰：「徹殿廡足以救庫。火政，徹小屋，塗大屋。」五鳳樓，國家之象魏也，宜塗不宜徹。」五鳳樓由是得存。

征倭九師敗績，朝議從海道援之。於是以南京龍江營水師屬公守鴨綠江，大兵屯朝鮮，公轉餉遼陽，給食不乏。新敗之後，走死者載道，公既斂骨埋之，設厲壇以祀。夢十三人稱王將

軍卒乞食。明日，裨將王元周至中道覆一舟，其溺死如夢之數。

其在溫處，閩人稱商人浙，有殺人攫金揚帆而去者，官司莫可問。公曰：「第令閩舟不得入浙，浙舟不得入閩，往來者必從其地之舟，苟遇姦人，吾籍其舟而名捕之矣。」著爲令甲。

其在江北，任滿將去，吏民欲爲立祠，會改築通州城，隍下雜墳爲鋤鋪所及者，棄骨交於道上，公謂吏民曰：「吾不任邦人之祠，誠以斂錢改收棄骨，是吾邀惠於邦人也。」吏人感公之義，從之。

福建故爲戚南塘所守，公一稟其舊。有夷舶飄墮境內，時日本爲國讐，撫臣因以爲功，公爭曰：「奈何助陽侯爲虐也。」遣之，島夷皆感泣去。公之武事，具有儒風多類此。

始祖國珍，從明高皇帝起兵，賜名斌。以管軍萬戶守滁州，從大將軍北征，戰歿，贈明威將軍。子鐘，遂世襲寧波衛指揮僉事，遜國之難，死之。子武嗣，從征交趾，戰死檀江舍。弟文嗣，所稱射龍將軍也，嘗夜哨鋸門，見兩炬燭天，以爲賊舶，射之，炬滅，風濤大作，遂溺死。傳七世，南京中軍都督府都督同知諱表，學者稱爲鹿園先生，是謂皇祖。廣東督理海防參將諱達甫，亦以文名，是謂皇考。母黃夫人。自公十世以上，以忠節顯者三世，自公以上，以儒術顯者又三世，明州萬氏，無愧爲國家之世臣矣。

北都失守，悠悠之口，皆謂不任武力所致，余獨謂不然。尚古兵柄，本出儒術。思陵矯枉重武，其所重者皆粗暴之徒，君死社稷，免胄入賊師者無一人焉，荷戈衷甲，反爲賊用，此專任

武力之過也。今觀萬氏，有事則顯忠節，無事則顯儒術，皆卿相之才。有卿相之才而爲武，亦猶威寧、新建有將帥之才而爲文也。以武夫而謂之武，無乃以場屋嵬瑣之士而謂之文乎？嗟乎！名實之亂久矣，此世所以受魚爛之禍也。

公生嘉靖甲辰三月二十二日，卒崇禎戊辰四月二十八日，葬西皋，去郡城五里。公精陰陽家言，所著有筮吉指南、通書纂要、日家指掌行於世。配張氏，贈恭人；繼陳氏，封恭人。子泰，丙子舉人。女五人，壻范鴻、陳宗憲、傅錦、董應稷、聞世琛。孫八人，斯年、斯程、斯禎、斯昌、斯選、斯大、斯備、斯同。孫女一，字謝爲兆。余嘗至西皋，拜公之墓。登其堂，觀明威告身，龍鳳十年高皇帝中書省手押，及四忠三節像。實錄乃謂高皇不奉龍鳳，豈足信哉！有明大事，如北征，如遜國，如征交趾，如東南倭亂，如救朝鮮，皆牽連萬氏。後之君子而有考故實者，萬氏其不爲杞、宋乎。

校勘記

〔一〕「神道碑」，案原刻本作「墓表」。

巡撫天津右僉都御史留仙馮公神道碑銘

甲午

思陵身死社稷，一洗懷、愍、徽、欽之恥，古今亡國而不失其正者，此僅見也。然余以爲使思陵避之南都，天下事尚未去也，何至令荒君逆臣載胥及溺，遂不能保有江左乎！故唐玄宗

幸蜀以避祿山之禍，代宗幸陝以避吐蕃之難，德宗幸奉天以避朱泚之亂，皆再造唐祚。史表曰：諸侯王始封者，必受土於天子之社，歸立之爲國社，以歲時祠之。死社稷者，諸侯守土之職，非天子事也。恨其時小儒不能通知大道，執李綱之一言，不敢力爭，乃使其出於此也。

當是時，慈谿馮公留仙巡撫天津。先是崇禎十六年冬十月，公密陳南北機宜，謂道路將梗，當疏通海道，防患於未然，天子俞之，公乃具海舟二百艘以備緩急。明年三月，使其子愷章入迎天子，奏曰：「京師戎政久虛，以戰以守，無一可恃。臣督勁旅五千，馳赴通郊，躬侯聖駕航海，行幸留都。」初七日，愷章至京師，見張公國維。張公曰：「寇深矣，是請也不可緩。」倪公元璐曰：「皇上有國君死社稷之言，羣臣無以難也。」方岳貢、范公景文曰：「曩者津門餉匱，公要蘇州之運以給之，天子方怒，疏上且死。」愷章徬徨七日不得要領，歸報於公。未四日而京師陷，公陳師鞠旅，以圖戰守，其副使原毓宗降，奪公之兵，公不得已，拔身而南，欲得一當，免胄以入賊軍，值弘光帝即位，言討賊者絀之，公遂鬱鬱而死。踰思陵之崩蓋五月也。

議公者曰：「公不當生出津門。」解者曰：「是時以李希沆代公，公已解任，可以無死。」夫春秋之義，君弑賊討，則善而書其誅。若莫之討，則君不書葬，不書葬以爲無臣子也。當是之時，在廷之臣，生則屈賊，惟有一死。公居外而亦與之徒死，使思陵不得書葬，公忍之乎？是故議者、解者與國君死社稷之言，同出一喙者也。

公中崇禎戊辰進士，授工部主事。思陵誅逆閹魏忠賢，凡宦因魏忠賢者定爲逆案。逆案

之徒出奇計以邊事陷君子，而閹人失勢者亦時以間巷見聞入告，於是思陵遂疑在廷諸臣皆朋黨不可保任，一切干涉兵餉皆使閹人監之。太監張彝憲欲以屬禮待戶工兩部尚書郎。公奏曰：「張彝憲總理二部，羣臣爭之不得，臣以爲不必更爭。惟請皇上禁兩部諸臣不許至內臣之門，識內臣之面。有違此者罪無赦。」內臣既別立公署，亦不得造兩部之堂，與部臣密邇。部臣錢糧所關，灼有弊端可指，內臣即得糾參。其循職奉公，苟幸無過，自關人臣分內，內臣即不得薦舉。庶幾於祖宗交結內侍之律不相妨也。」張彝憲聞之曰：「嘻！是與罷總理之說，朝四而暮三也。」公方監督長德二陵橋梁，彝憲欲因以中公，而公精心汰其浮費，絲毫之積，贏四萬有奇，奏上之，彝憲遂無所得。公念彝憲數惡己，無已時，一日至長安街，自擲身馬上，佯爲傷足，請告而歸。

居三年，起爲尚書禮部郎，出備兵蘇松道。時溫唐在朝，其鄉人爲盜於太湖者，從之囊橐，有司不敢向問。公發吏督盜賊，事連兩家者必發覺之，最後乃得其渠帥，則唐之族子也。豪富多爲之免脫，竟論死於吳市。

九年秋，烽火達陵邑，公即領吳卒入援，浙兵方出而公已渡淮矣。至濟陽，京師解嚴，乃還。轉福建道提學副使。

當是時，黨事起吳中，有數大獄未具，巡撫張公國維曰：「賈偉節西行解禍，今馮公在此，可聽之去乎？」上疏留之。思陵既心疑諸臣朋黨，烏程以事訐錢侍郎謙益，方得於上。小吏張

漢儒希烏程旨，上書告錢侍郎謙益、瞿給事式耜居鄉不法狀，下撫按治之。公平反，坐張漢儒杖。蘇李與鄉官張采、張溥不相能，已而御史巡按劾之，蘇李疑其受意於二張也，因書誣告溥等交結諸郡生徒，共爲部黨，名曰復社。而太倉人陸文聲欲附復社不得而怒，亦走京師，言東南大害必始復社。於是天子震怒，班下郡國按其事。復社者，東南諸生所刻私試經義之名也，主自二張，一時士子多慕之者。二張亦與錢侍郎相得，故烏程遂以復社嗣於東林爲天子言之。公仰天太息曰：「東漢之禍，一牢修成之，彼陸文聲者將踵其故事耶！」具疏爭之於上，有旨降公，而吳中黨禍亦解。

尋補鹽運司判官。十一年，大兵入略三輔，大蹂山左^(二)，濟寧告急，以公攝兵道事，城守甚設。時總督盧公象昇、閩人高起潛分任東西二路，盧公主死戰，高闖主活仗。故郡縣經由^(三)，高闖不許出過^(四)。十二月二十八日夜，大兵攻濟寧，公擊退之。其明日，高闖之部丁志祥至，以爲公夜來所擊殺者其營兵也，反戈相向，公登埤而謂之曰：「吾以濟城爲存亡，但知攻吾城者^(四)耳。」志祥語塞而去。公上疏請誅高闖以謝燕、趙、齊、魯之冤民，不聽。陞天津兵備道，未幾，巡撫天津，兼理糧餉，都察院右僉都御史。十五年冬，大兵復入，公與諸鎮犄角之。已又合宣大總督孫晉、督師范志元、山東巡撫王永吉之師，從密雲趨牆子嶺，邀其情歸^(五)。論功賜銀幣，廕一子錦衣衛。

上念公暴露良苦，時公之弟元颺任本兵，上謂之曰：「聞汝兄多病，今竟何如^(六)？」大司

馬叩頭對曰：「臣兄荷皇上知遇，鞠躬盡瘁，死而後已，不敢言病。」上曰：「近親何藥？」大司馬曰：「臣前令揭陽篋中尚餘牛黃，臣兄苦煩眩，以爲宜此。」上曰：「牛黃豈可多服。」大司馬謝而出。上遣內使賜宮參八兩，公發函而泣曰：「君臣之際，乃如是耶？」

公慷慨喜事，三黨之中，多藉以婚嫁火食，其俸人緣手散盡。居鄉遇歲歉，則稱貸富人之粟，三以收之，二以出之，邑是以不困。舟泊黃河，逆旅有馮尸而哭者，公人視，有書在其側，惻然買棺斂之，已乃知爲萬戶侯之弟也。

公爲經義有名，經其指授，皆有法度。大司馬少而無師，公既冠而學成，太常命大司馬師焉。人士將卷軸而求公知者相望於道，既而周旋朋黨之間，益爲名士所歸。楊嗣昌常字公而不姓，有郎官問曰：「留仙誰也？」嗣昌默然久之，曰：「不知馮留仙耶？」其爲世所稱重如此。然公未嘗修飾時譽，故黃公道周曰：「我友天下，未有真誠若留仙者也。」

公諱元颺，字言仲，別號留仙，東漢馮異之後。南唐尚書延魯徙於慈谿，至有明而盛。曾祖諱某，贖中憲大夫；祖諱季兆，鄉進士，工部郎中，贈光祿寺卿；父諱若愚，萬曆乙未進士，太僕寺卿，贈太常寺卿。太常生三子。長即公；次元颺，天啓壬戌進士，兵部尚書；次元颺，癸未進士，都察院右僉都御史。公娶滄州守何宇藩女，封恭人，生一女，字國子生錢玄暉。副室徐太孺人，生愷章，監國賜進士，授行人司行人。劉孺人生某。孫某某。公生萬曆丙戌十二月九日，卒甲申之九月朔日，爲年五十九，葬於邑之小漁山。

公與大司馬嘗過西寶石山，拜先忠端公祠下。及公上書解釋黨議，余從公幕府。「甲申之變」，既爲詩而哭之矣，愷章復以麗牲之石見屬，謹次其事而辨之，使來者知亡國之日未嘗無人也。

銘曰：當國危亡，曰守曰避。擇斯一者，視其形勢。唐避再興，宋守不墜。未嘗執一，以爲正義。奈何小儒，今古不備。伯紀一言，遂同成議。南遷之論，其時有二。在外惟公，在內惟李邦華。舉朝不然，至委神器。當日陪京，原有深意。公言若行，天威尚厲。官守奔問，山河位置。幸災樂禍，何所施計。吁嗟馮公，此願不遂。蹈海南還，一丘貉睡。鐘鼓無靈，灰釘見志。漁山鬱鬱，姚江凜凜，公之所恨，其何寄耶。

校勘記

〔一〕「大兵入略三輔，大蹂山左」，案原刻本作「本兵□入略三輔而過，大□山左」。定前靳本「蹂」作「鞞」，據四部備要本改。

〔二〕「經由」，案原刻本朱人遠朱筆補爲「擄掠」。

〔三〕「出過」，案原刻本作「與爭」。

〔四〕「□」，文集本作「賊」。

〔五〕「邀其情歸」，案原刻本作「邀其□□獲頗爲前此未有」。

〔六〕「今竟何如」，案原刻本無，朱人遠朱筆補「東望慨然」。

左副都御史贈太子少保謚忠介四明施公神道碑銘 壬子

餘姚四明施公，當流賊之變，爲左副都御史。在東長安門，聞烈皇帝既殉社稷，慟哭而書曰：「慙無半策匡時難，唯有一死報君恩。」遂投繯死，僕遽解之，少甦，厲聲曰：「汝輩安知大義？」是時賊滿街巷，不可返寓，公望門求縊，居人皆麾之出，乃以砒霜投燒酒飲，九竅血裂而逝。初，寇警日亟，公屢促司馬厲兵固守，飛檄勤王，司馬落落如承平時，公叱罵而去。自度必死，遺書於家人曰：「吾身報國，毋哀吾死。」亡何而有三月十九日之事。

公登萬曆己未進士第，授工部主事。值奄人逆賢用事，燄脅諸曹，公獨不就，爲其所怒。有詔拆北堂，限五日以窘公，俄而暴風拔屋，公得脫然。又詔依嘉靖舊式作獸吻，其式茫然，公方句稽匠氏，神以夢告，明日發地得之，則嘉靖間所用之餘也。稍遷屯田司郎中。會涂文輔以中官監督二部，公恥爲之屈，請降俸出知漳州。五百里民隱如在庭內，每有盜發，輒曰此必某也，其里貫姓名無不知之者。李魁奇亂，援往例請撫，公謂：「若然，又爲閩封殖一蠹也。」與巡撫鄒公維禎悉力定之。劉香橫海外，公繫其母，誘之海隅，香卒授首。島寇時人犯，皆有內主，公破其牆壁，銷其厝火，欲使全閩兵力不歸一氏，蓋其所慮者深也。累轉至布政司，皆在福建。人爲光祿寺卿、通政司使。學士黃公以直言觸上怒，諸生涂仲吉上書頌之，公批「只可存此一段議論」，不爲封進。仲吉劾公阻言路，公繳原疏，上見其批，大怒，閒住回籍。逾年再召爲南

京通政司，陞辭，公以學術、吏治、兵事、財用四者入告，上爲之動容。出京三日，遣中使召還，面諭曰：「南京無事，留此爲朕幹些要務。」吏部會推刑部右侍郎，上曰：「施某清執，可左副都御史。」其去殉難之時止二月也。

公諱邦曜，字爾韜，別號四明。其先師點，以刺史居烏程。孫宿，慶元間爲餘姚令，因家焉。高祖信，漳平令。祖龍雲，父承雲，皆以公貴，贈大中大夫福建參政。元配虞氏，贈淑人。繼金氏，封淑人。子欽，邑諸生。公之學得力於文成，鉤深纂要，以理學、文章、經濟三分其集，心光證明，章句者所不得而窺也。戴山講學，公又以其自得者參請，皆歸實際，戴山亦深契之。公起自孤童，身至大僚，不改寒窶之習。勇於爲義，同年生魯時昇卒京邸，公爲之含殮，又以女妻其子。嘗買一婢，掃灑廳事，至於東隅，凝視擁簪而泣。公見而怪之。曰：「此先人任御史之宅也，兒時曾墮環茲地，憶之不覺淒愴。」公閔然，即分嫁女之資，擇士人而歸之。此在常人所不能者，於公則爲餘事也。公卒未十年，嗣子亦沒。夫人寄食婿家，晨炊不繼。淺土一抔，蒸嘗閔然。嗟乎！公之忠義，行遠有耀，豈以一家之存亡爲絕續乎？

銘曰：姚江九折出海門，英靈磅礴正氣存，三忠之名孰不聞。施公繼之血化碧，朝不爲潮夕不汐，帝座風雷通咫尺。大厦欲焚煙模糊，幕燕啁噍畢逋烏，誰其聞之大聲呼。乘龍冉冉帝上昇，前無疑弼後無丞，公獨攀髯執綏繩。虞淵不返寒日晷，爲王作蓐御螻蟻，自盡者心東流水。國既破兮家亦亡，蕭蕭殯宮對野棠，下馬無人拜夕陽。道旁亦自有童叟，爲公培土深且

厚，石爛海枯銘不朽。三忠謂毛忠襄、孫忠烈、先忠端也。

光祿大夫太子太保吏部尚書謚忠襄徐公神道碑銘

崇禎末，大臣爲海內所屬望，以其進退卜天下之安危者，劉戡、山、黃漳海、范吳橋、李吉水、倪始寧、徐雋里屈指六人。北都之變，范、李、倪三公攀龍髯上升，則君亡與亡。戡、山、漳海、雋里在林下，不與其難，而次第致命。戡、山以餓死，漳海以兵死，雋里以自罄死，則國亡與亡。所謂一代之斗極也。

雋里徐公，諱石麒〔一〕，字寶摩，號虞求。家本秦川，宋南渡，始遷嘉興之畫水。高祖端，曾祖向上，祖養蒙，父聞韶，自向上以下皆贈宮保尚書。妣錢氏，封太安人，贈一品夫人。公少好學，有清才，強記博覽。年十七，補其邑諸生，以家難棄去，再補青浦諸生，則年三十餘矣。天啓戊午，先忠端公分房南闈，始舉公賢書。壬戌登進士第，授工部營繕司主事，管節慎庫。庫與中人惜薪司交關，逆奄專權，有所調發，主者奉行惟謹，猶恐不得其歡心。公在事，多格之以令甲，逆奄不悅。中人冬衣靴料，初不過三萬金，內操增至十二萬，前司空鍾羽正以稽留去官。至是，逆奄欲預支，已得請於上，公又以故事持之，逆奄大怒。會先忠端公下詔獄，公納橐餽募金抵誣贓，思所以出之。逆奄知之，恨愈甚，遂以新城侯王昇、博平侯郭振明之發葬價，罪公削籍。

烈皇登極，誅逆奄，起南京禮部郎中，改吏部文選司。崇禎乙亥，改考功司，冢宰鄭三俊、掌院范景文主南計，公佐之，奏免七十八人。是時主北計者謝陞，烏程私人，無不庇之，而南計反是，烏程無以難也。轉尚寶司卿，應天府丞，署尹事。其地爲民患苦者，無如僉報馬戶一事。應天九驛，使命徵發無時，出農里以役衙前，無不立困。而又奉旨裁減驛遞，縮食縮馬，本足相當。當事者不權輕重，食縮而馬如故，時民益困。公以爲救之莫如召募，且勾其胥吏之所乾沒者，其貲有餘。積年之患，一日而除。戊寅入賀元旦，鄭司寇以輕比失上意，下獄。黃少詹道周、黃庶子景昉言之於經筵，上怒未回。公言：「皇上御極以來，麗丹書者多大臣朝士，即使盡皆情法允協，已是幽陰景色，而況威嚴之下，株連蔓引，九死一生。今皇上以輕擬之故，深督三俊，恐將來必有承順風旨，以鍛鍊爲能事，以鉤棘爲精神，非復皇上慎獄之本意矣。」疏上三日，上御門口傳出三俊。國家典故，未有御門之日有宣諭者，即上所攝逮大臣，亦未有六日即釋之者，非公忠誠悟主，何以有此？

公起廢籍，歷官南京十二年，至是始入爲左通政，轉光祿寺卿，晉通政使。天子治尚綜合，棄子斥臣莫不造作端末，妄生首尾，萃於納言。主者幾若承行之吏，不然則絞訐相摩，叫呼已及之矣。公度情匿姦，懸見立剖，必使之詞窮意竭而後冰駭風散，自公作納言，告訐之風少息。尋陞刑部右侍郎，會推閣員，冢宰李日宣先後推至二十餘人，公與焉。上召對與推諸臣於中極殿，公稱疾不至，時上已入陳演之譖，越翼日，下日宣於理，及與推三人，始服公之先幾也。轉

左侍郎，署部事，旋即真爲尚書。

公言：「邇年以來，刑官擅背條律，嚴文剋剝，遂使各司上下其手，胥吏因緣爲奸。刑獄繁興，干和召愆，僥倖苟免之徒，關節賄營之盛，雖日誅之而不能止矣。」因糾近日附會律文之謬者數十事，時貫城滯獄不下萬人，重文橫人，多窮怒之所遷。及清獄之議，發自宜興，而宜興簠簋，人不見信。公理問端，其冤嫌久訟，莫不曲盡情詐，壓塞羣疑，即被罪而去者，亦緣道謳吟。然公未嘗盡主姑息，一時關係大案，俄頃而定。陳新甲下獄，政府六卿無不爲之營救，公言：「俺答闖入而丁汝夔伏誅，沈惟敬盟敗而石星論死，國法炳如。後此綱紀陵夷，淪開陷瀋，覆遼蹙廣，僅誅一二督撫以應故事，中樞率置不問。故新甲一則曰有例，再則曰有例者此也。不知親藩膏刃，百城流血，夔、星之罪，若是烈乎？春秋之義，人臣無境外之交，戰款二策，古來通用，然未有身在朝廷，不告君父而專擅便宜者。辱國啓侮，莫此爲甚。」上覽疏心動，宜興面奏：「國法，大司馬兵不臨城不斬。」上曰：「他邊疆即勿論，僇辱我親藩七，不甚於薄城乎？」即日棄市。中人劉元斌監軍討賊，御史王孫蕃劾其淫掠，逮問，司禮王裕民漏泄，疏未抄而元斌辯至，上並下裕民於獄，言：「裕民職任提督，禁旅殺掠，代爲欺隱，法難輕縱。」公上爰書，言：「隱人之惡與身自爲惡者有間，終不可以元斌爲首而裕民爲從，律內奏事詐不以實條，止擬一配，註以其欺君也。然則繩欺之法，亦止此矣，加等至煙瘴已極。過此以往，非守法之臣所敢擅入也。」上召公面諭而始決之。洪督救錦州之圍，束馬未動，職方張若麒以司馬私人出

關督戰，洪督不得已，從之進而兵潰。若麒從漁舟遁還，關外精銳，喪失俱盡。若麒就理而有奧援，司官遷延不讞，時本司韓一臣出守，公批此案未結，竟不聽新除。爰書：「以本案爲例，王樸倡逃，誅矣。倡倡逃者豈可緩誅？」陳新甲誤國，辟矣。誤誤國者胡能延辟？欲彰軍政，宜赴藁街。」上寬秋後。他如辨定^(二)丁督、許帥，不假借以溫筆，或從或不從，而公之不爲燥濕輕重則一也。最後而有熊、姜之獄。卒以執法去位。

當是時，宜興當國，興化後起，而風價稍高。一時臺省各相依附，爲反覆儉滑之術，以構兩相。於是附宜興者爲南黨，附興化者爲北黨，章疏詭給激訐，莫不有謂。上亦心厭言官之聒而惡之^(三)，有無名子疏二十四氣，達之御前，上益信，手勅申戒。給事中姜埰言上中謠言單辭，厭薄言官。行人熊開元屏人密奏宜興過失，上皆疑爲押合故智，下之詔獄，且欲賜死獄底，載山於召對犯顏救之。載山革職，公言：「皇上欲求詭避^(四)趨時之臣，舉朝不乏；若欲求廉頑立懦維風^(五)之臣，舍劉宗周則無與歸矣^(六)。」不聽。然上亦凜於公論，收回密詔，改下刑部，公輕擬，不徇上意，奉旨閒住。公去而國事益急，徬徨一旅，冀赴賊^(七)俱死，而北變已至。

南都^(八)嗣興，起公爲右都御史，未至，改吏部尚書。大業草創，人心未附，聞公與載山、漳海之出，天下始無寡弱之憂。公以國家之敗由官邪也，方欲條品人物，簡落狐狸，易危亡之轍。而馬、阮傳通姦賂，毀裂恩仇，孽勳悍將，官奴市僧，時相爲帝。中旨賢於部推，私門熱於廟堂。黔首囂然，公猶以祖宗之法汰彼已甚，不因流極之運刊其方圓也。馬士英希心列侯，中人韓贊

周請加恩定策五等延世。公覆：「世宗以外藩入繼，擬封輔臣楊廷和、蔣冕伯爵，皆謙讓不遑。方今國恥未雪，扼腕拊心，諸臣豈肯裂土自榮。俟神京克復大統告定之後，議之未晚。」又言：「福王殉難，先帝尚遣一勳臣、一黃門、一內侍驗謚含斂。今先帝梓宮何處？封樹若何？僅遣一健兒應故事，則羣臣之悲恩大行，祇具文耳。」士英苦其折讓，凡公所上考選年例，少所稱可。御史黃耳鼎恨公例轉，蹄尾紛然，謂公殺樞臣以敗款局。公歷敘和議始末，從前小人閃掄賣國情狀始露。公與戴山先後去國，黃童白叟皆知南都不能立矣。乙酉四月，余過嘉興，勸公避地四明山。公曰：「不可，吾東向一步，則馬、阮謂我擁立潞王。西向一步，則馬、阮謂我與卧子將興晉陽。惟有死此一塊土耳。」別後三月，干戈滿地，嘉興城守將破，公在城外，至城下呼曰：「吾大臣不可野死，當與城存亡。」城上人譁曰：「我公來矣。」開門納之。越宿而城陷，公朝服自縊死，閏六月二十六日也。僧真實藏之櫃中，踰二旬收斂，顏色如生。其時戴山在越城，餓經七日，曰：「此降城非我死所。」乃出城外而死。兩公死相反而其義則一。海內爲作降城嘆、我公來樂府以美之。

烈皇撥亂反正之才，有明諸帝皆所不及。承熹宗蕪穢之後，銳於有爲。向若始事即得公等六七人而輔之，開誠布公，君臣一體，全不隄防，其於致治也何有。自蒲州出而失望，見制於小人，所謂君子者，往往自開破綻。烈皇遂疑天下之士莫不貪欺，頗用術輔其資，好以耳目隱發爲明。陸敬輿曰：「馭之以智則人詐，示之以疑則人偷，然後上下交戰於影響鬼魅之途。」烈